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接受金轮股份的委托，担任金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民生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金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轮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轮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涵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金轮股份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森达装饰、标的公司	指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3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金轮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补充约定协议书》	指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股东大会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623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67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645 号）及《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568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73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70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3 号《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注 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义.....	2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0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金轮股份将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达装饰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由金轮股份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95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轮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森达装饰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3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森达装饰 100%股权的评

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母公司）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森达装饰100%股权	29,221.53	36,713.94	7,492.41	25.64%	94,328.00	65,106.47	222.80%

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森达装饰 100%股权作价为 94,3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2.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54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2.48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金轮股份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按照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56,58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7,720 万元以现金支付（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原则，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股）
朱善忠	60%	56,580.00	22,632.00	33,948.00	15,101,423
朱善兵	20%	18,860.00	7,544.00	11,316.00	5,033,807
洪亮	20%	18,860.00	7,544.00	11,316.00	5,033,807
合计	100%	94,300.00	37,720.00	56,580.00	25,169,03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55 万元，按照 22.4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 17,328,736 股。

（3）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森达装饰 60%股权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①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交易对方可分别再解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禁。

③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森达装饰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④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金轮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金轮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⑤交易对方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经金轮股份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质押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尚处于锁定期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40%。

⑥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森达装饰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评估交易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73,802.01	67,253.42	91.13%	94,300.00	127.77%
资产净额	55,616.97	30,747.71	55.28%	94,300.00	169.55%
营业收入	39,792.29	125,385.87	315.10%	不适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准日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经深交所批准，因重要事项金轮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停牌；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轮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2、2015 年 4 月 9 日，森达装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将其合计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转让给金轮股份。

3、2015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5、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最新规定修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6、2015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协议书〉的议案》。

8、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97 次会议审核通过。

9、2015 年 12 月 7 日，金轮股份收到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2月8日，森达装饰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713295590D）。森达装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金轮股份。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森达装饰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8日，金轮股份向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自然人发行25,169,037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森达装饰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均已完成，森达装饰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金轮股份名下，金轮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5,169,037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69,03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9,269,037元。

4、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5年12月23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轮股份向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169,037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金轮股份股份数量为159,269,03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4日。

5、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金轮股份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金轮股份或森达装饰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转让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森达装饰股权比例分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0189 号《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森达装饰实现盈利，该盈利部分归金轮股份所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截止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73 名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 128 份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金轮股份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购及簿记建档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 股)	申购数量 (万 股)
1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8.05	180
			25.00	280
			22.50	3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5.00	590
			24.05	1,120
			22.65	1,29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4.05	220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24.00	180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23.50	200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3.15	180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3.00	180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22.85	280
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2.55	180
1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22.50	18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22.50	260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22.48	180
1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2.48	180

3、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24.05元/股。共有3家投资机构获配，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发行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6,200,000股，根据相关规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数为16,197,505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89,549,995.25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1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7,505
合 计		16,197,505

4、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4日，民生证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立的91170153400000058账户收到金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89,549,995.25元。

2016年3月7日，民生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8,500,000元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381,049,995.25元。

2016年3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8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7日，金轮股份向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法人发行普通股16,197,505.00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24.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9,549,995.25元，扣除发行费用9,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9,949,995.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6,197,505.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63,752,490.25元。

5、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年3月18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轮股份向配售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6,197,50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金轮股份股份数量为175,466,5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6年4月6日。

(三) 后续事项

金轮股份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金轮股份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金轮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过程中，金轮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4月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4月24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等3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10月29日，金轮股份与朱善忠、朱善兵及洪亮签署了《补充约定协议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金轮股份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金轮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2、金轮股份本次发行过程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金轮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